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錢氏傑出教研講座及獎學金 設置要點

112.03.01 本院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9 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19 第31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09 發布全條文
113.12.18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1 第318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03 發布修正第1-7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錢氏傑出教研講座及獎學金（下稱本講座及獎學金），以達臺灣鞋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捐款人）錢俊興董事長獎助本院傑出教師及成績優異之學生，培養傑出優秀教師人才與優秀學生，增強臺灣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之捐贈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錢氏傑出教研講座及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及獎學金由捐款人自民國一一一年起至一一五年止，每年捐助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共計二百五十萬元，作為本講座與獎學金之經費來源。
- 三、錢氏社會科學傑出教師講座相關規範如下：
 - （一）獎助對象：本院著有學術成就及聲譽之專任教師。
 -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至多二名，每名頒贈獎金十八萬元。
 - （三）聘期：一年，自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
 - （四）獲獎人之審定程序：由本院各系所推薦適當人選，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聘定，由校致送聘書。
 - （五）權利與義務：受聘之講座於受聘期間，應向本院提供有關社會科學研究之演講稿一篇（一萬字至三萬字為度），並由本院安排舉行公開演講一次，演講後當場頒贈獎金。
- 四、錢氏社會科學學生獎學金相關規範如下：
 - （一）獎助對象：學業成績或研究表現良好之本院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生。
 -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至多二名（其中一名以家境清寒者優先），每名頒贈獎學金四萬元。
 - （三）獲獎人之審定程序：由本院各系所推薦適當人選，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講座及獎學金於每年五月辦理推薦程序，詳細日期及相關表件由本院另行公布。

- 六、獲聘之講座及獲獎之研究生如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或所屬學院審定委員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要求返還獎金或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